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玉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DINH LINH(武廷琳，越南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O DINH LINH(武廷琳)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VO DINH LINH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113年3月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為：「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新法已就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犯行，提高其法定刑，而本案被告於修法前之110年11月11日前某時間非法入境我國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其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後，以舊法即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未經許可入國罪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未經許可入國罪。

01 三、審酌被告VO DINH LINH違反規定未經許可入國，有礙我國政
02 府對入出國之管理與國家安全之維護，所為非是，並兼衡其
03 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爰依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
05 被告為越南籍，屬外國人士，竟於管制入國期間在我國犯本
06 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
07 國內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
08 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9 境。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1 54條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抄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林怡玉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3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24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26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7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28 附件：

2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411號

01 被 告 VO DINH LINH(武廷琳)(越南)

02 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VO DINH LINH(中文姓名:武廷琳，下稱VO DINH LINH)明知
07 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我國境內，為求在臺灣地區非法打工
08 賺取報酬，詎其竟基於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
09 1月11日前某時，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在越南委託不詳之
10 公司安排搭船由祕魯至臺灣地區高雄港偷渡上岸，以此方式
11 非法進入我國國境。

12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VO DINH LINH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
15 承不諱，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16 明細內容、外人入出境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又被告VO DINH LINH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業於11
19 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自113年3月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入
20 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原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
21 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23 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規
24 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修正後入出國及移
25 民法第74條則規定：「（第1項）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
26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
28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9 第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經
30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除增加第2
31 項、第3項之規定外，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未經許可入

01 國，已將有期徒刑、罰金之刑度均予提高，是應以修正前入
02 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03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
04 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論處。

05 三、核被告VO DINH LINH所為，係違反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
06 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黃曉玲